**千万别再让彩礼挡住你的“幸福大道”**

讨哥：走进社会热点事件，

小法：打开趣味普法大门。

讨哥：听狂野大叔。

小法：可爱甜妹，为你一起。

合：讨个说法。

讨哥：大家好，我是讨哥。

小法：嗨，我~是小法～

合：欢迎收听今天的《讨哥说法》。

讨哥：1月18日，最高法发布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，引发社会关注。

小法：是的，我的微博、抖音和微信都被彩礼刷屏了。但是，我妈倒是没和我讲过要彩礼的事！

讨哥：这你就不知道了，彩礼在我们国家自古有之，但从上世纪九十年代开始，随着大家生活水平不断提高，彩礼开始变形走样，演变出各种“天价奇观”。

小法：我以前只听说过爸妈的结婚“三大件”

合声：自行车、手表、收音机或缝纫机，哈哈。

讨哥：对的，现在年轻人结婚叫“一动不动”，一辆车、一套房已经成为结婚标配。

小法：突然觉得我哥不配结婚了。

讨哥：新闻上多次曝光，江西地区的彩礼没个几十万下不来。

小法：我知道，是23年“88万彩礼逼死人”的视频吧，这也太吓人了。

讨哥：这个视频播放量高达160多万，造成非常不良的影响。男孩被相亲相中的女孩家中提出88万彩礼，家里拿不出。于是男孩就叫爸爸妈妈去借，借不到的男孩母亲还寻短见上吊了。虽然后面经查证，此事纯属虚构。故事虽假，但是被人戏称为“彩礼高地”的江西，彩礼从20万到40万，再到60万，甚至到100万的事情确有发生。

小法：难怪有人说：儿子结一次婚，父母还债半辈子。

讨哥：这种“高价彩礼”的形成，其实就是一场攀比之风。为了遏制这种“歪风邪气”，《民法典》第1042条规定，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。借婚姻索取财物违反了婚姻自由原则，应当坚决予以打击。这次的《规定》重申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，明确以彩礼为名借婚姻索取财物，另一方要求返还的，人民法院应予支持。

小法：这太及时也太应该了，我突然想鼓掌

讨哥：规定不仅仅在扼制全国彩礼水涨船高，也在制止一种乱象。2023年12月，在广西就出现了一个让人大跌眼镜的离谱案例。柳州一对“夫妻”于2015年底举办婚礼后同居，因年龄问题，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。另人刷新认知的是，双方同居7年，女儿都生了2个，两人在感情破裂以后，男方却因彩礼问题闹上了法庭。

男方向法庭列出的所谓的彩礼清单令人炸裂，上面详细记着：彩礼现金13000元；猪肉1630斤，按每斤12元，共19560元；黑米饭、糍粑3700斤，按3元一斤，一共11100元；鸡鸭7436元；水果2500元；插秧送彩礼现金11000元等，彩礼共计70496元。这还不算啊，2015年女方家建新房，男方说先后投劳投工174天，按每天工价200元结算，要求给34800元等等。

小法：这也太让人无语了。连鸡鸭鱼肉水果和帮工都算进去了？真是爱时出手阔绰，散时斤斤计较。实在是让人“下头”。

讨哥：这次新颁布的《规定》也明确将这种情况给予了解决办法。

《规定》第六条：双方未办理结婚登记但已共同生活，一方请求返还按照习俗给付的彩礼的，人民法院应当根据彩礼实际使用及嫁妆情况，综合考虑共同生活及孕育情况、双方过错等事实，结合当地习俗，确定是否返还以及返还的具体比例。

而这件案子最终法院不予支持返还彩礼诉求。法院经审理查明后认为，当事双方虽没有办理结婚登记，但双方办理结婚仪式后共同居住生活长达7年之久，并且生育了两个女儿，已实质上具备“夫妻之实”。且女方为男方生育两名子女付出较多，从妇女权益保护、当地婚嫁风俗，以及公平角度出发，男方要求返还礼金不予支持。

小法：讨哥，我有个疑问，彩礼可以按实际情况返还，那恋爱分手后，那些“1314”“520”的红包怎么办?要还回去吗？

讨哥：这个问题法官给出了专业解答，一般赠与是无需返还的。男女双方之间通过小额转账互赠满足日常生活需要的礼物表达爱意，应视为一般赠与无需返还。但是如果是以结婚为前提的大额赠与，例如购车款、购房款等，双方结婚的目的未能实现，赠与一方可要求返还。

小法：还好有法律保障我们的权利。彩礼作为男女双方及家庭之间表达感情的一种方式，既是我国婚嫁领域的传统习俗，也蕴含着对婚姻的期盼与祝福。不管是“天价彩礼”还有种“秋后算账”的，都伤害了大家对于神圣婚姻的向往和追求。

讨哥：小法说的对！讨哥想和大家分享。

婚姻不是交易，幸福要靠奋斗。天价彩礼不是幸福秘笈，斤斤计较也终将得不偿失。彩礼并不是保障家庭幸福的秘笈，特别是变样的彩礼，更成为了年轻人走进婚姻的“拦路虎”。

莫让彩礼“变味”挡了“幸福大道”，让婚姻开始于爱，让彩礼定位于礼。

小法：讨哥说得真好，我又想鼓掌了！

结束语

讨哥：好了，今天的普法分享就到这了。下周同一时间，我们一起学法、读法、懂法！

小法：大家拜拜了嘿！下班～